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2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受 安置人 甲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丙 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 3 人

法定代理人 丁（即甲、乙、丙之生母）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丙（真實年籍姓名及住居所詳卷）均延長安置3個月至民國114年9月22日。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乙、丙（下均逕稱其代號，合稱受安置人等3人）之生母丁因就業不穩、經濟困難，無法負荷照顧受安置人，且丁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較無規範，無合適應對方式，會將情緒以吼罵方式轉嫁受安置人等3人；另甲曾因在家吵鬧被其外祖父持拐杖責打管教，且案家整體環境衛生不佳，各處散落食物、雜物，乙右臉頰又有些許瘀青，嗣經聲請人評估丁因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切照顧，復無其他親屬資源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的人身安全，聲請人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至今。目前丁經濟與就業尚

01 未穩定，經濟無法負擔受安置人甲、乙、丙之費用，目前亦  
02 無其他親友可提供協助，為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之身心健康  
03 發展權益及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4 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5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  
06 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7 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  
08 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  
09 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10 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  
11 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12 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後，加強保護、安  
13 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又直轄市、縣（市）主  
14 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  
15 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  
16 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  
17 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  
18 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  
19 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  
20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  
21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受安置人安置期間處遇情形及家庭概況【參新北市政府兒童  
23 少年保護案件第5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見本院卷第27至3  
24 2頁）】：

25 （一）受安置人安置情形：

26 1、甲、乙、丙現分別為7歲、4歲、2歲，經聲請人於113年3  
27 月20日予以緊急安置保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  
28 安置至114年6月22日等情，有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52號裁  
29 定可稽（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

30 2、甲目前就讀國小一年級，未經生父認領，身形適中，活潑  
31 好動，語言表達清晰，生理發展生常，但因過往丁經濟不

01 佳難供應就學，故學習進度較同齡者慢，注意符號辨識、  
02 拼字能力差，無法獨立閱讀課本，為銜接學習進度，機構  
03 協助甲練習閱讀課外書，認識注音符號；另機構表示甲有  
04 時情緒起伏大，亢奮時難緩和，學習課業與完成個人事務  
05 易分心且會干擾同儕，對此，社工定期帶往身心診所領相  
06 關藥物，並偕同機構、心理師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引入諮  
07 商輔導。乙目前就讀幼兒園，未經生父認領，生長曲線正  
08 常，身形適中，性格外向活潑；安置初期，保母發現乙罹  
09 患異位性皮膚炎，蚊蟲叮紅腫反應大，需多次抹藥才能復  
10 原；觀察乙雖粗細動作正常，可仿說、不攙扶他物跑、  
11 跳、上下樓梯，並能使用工具進食或堆疊特定物，但語言  
12 組織及認知能力因自小受刺激少，構音不完整，僅能發單  
13 音，且偶爾無法準確回應複雜指令，發展稍遲，現已請寄  
14 養家庭照顧者帶往早療，及協助乙就學，以增進刺相關生  
15 心理發展；另腦波檢測乙情緒較躁動，小兒神經科醫師開  
16 立藥物穩定情緒，服藥後追蹤躁動明顯改善。丙未經生父  
17 認領，活潑好動，能發出「媽媽、爸爸、阿姨」等單詞，  
18 行走穩健；於113年10月至身心科、健兒門診檢查評估生  
19 長值低於平均值需留意營養、語言發展較同齡慢，回覆他  
20 人會無自信、怕說錯話的沉默或搖頭，不過，若有誘因，  
21 如貼紙，會嘗試解讀或仿說，考量丙有早療需求，於114  
22 年1月已完成他項評估，並請寄家照顧者帶往早療及協助  
23 就學，以刺激生心理發展。

## 24 (二) 受安置人原生家庭情況：

### 25 1、主要照顧者：

26 丁現年31歲，未婚，有三段親密關係，第一段關係與其前  
27 夫育有2名子女，離異後該2名子女由其前夫單獨監護照  
28 顧，第二段關係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育有3名子女，第三  
29 段關係與現同居人同住。丁自述安置前，案家扶養人口眾  
30 多，原生活依靠其任酒店行政職、社會補助及受安置人等  
31 3人之生父給付的扶養費尚可勉持家計，惟受安置人等3人

01 生父後續失聯且停止匯款導致經濟困難，為節省支出遂替  
02 甲辦休學，然受安置人等3人外祖父年邁難以同時看顧受  
03 安置人等3人，迫使其辭職在家照顧。上述壓力下，丁表  
04 示有憂鬱症狀（未就醫），且對受安置人等3人爭吵無力  
05 做出相對應管教。受安置人等3人安置後，丁積極尋職，  
06 目前於工廠穩定就業，期望轉為正職，自覺經濟逐漸穩  
07 定，心情也有改善，但目前收入僅能負擔自身生活費，尚  
08 無餘力支付受安置人等3人的照顧費用。

## 09 2、其餘家屬情況：

10 (1) 受安置人等3人外祖父64歲，與受安置人等3人舅家同住，  
11 領有七類中度身障證明，站立、行走需拄拐杖，行動緩  
12 慢，自述因身體健康不佳無法工作，亦無法協助照顧受安  
13 置人等3人。

14 (2) 丁與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分居初期，原先協議由受安置人  
15 等3人生父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然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於  
16 準備接回前反悔，最終由丁單獨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丁  
17 表示受安置人等3人生父僅匯款數月扶養費便失聯。

## 18 四、本院認定需延長安置的理由：

19 本院前通知社工偕同受安置人等3人到院，經本院觀察受安  
20 置人等3人之身體成長發展及與成人互動情形顯示略以：甲  
21 目前個性穩定，主動牽乙、丙的手進入溝通式法庭，過程中  
22 能適時照顧乙、丙，兄弟間感情佳，於法官詢問過程，能專  
23 注回答法官問題，在法官處理其他事情時，能專心閱讀；以  
24 目前個性亦穩定，能與成人進行良好互動，面對丙吵鬧或與  
25 其爭搶玩具時，能理性與丙互動，然說話清晰度稍有不足；  
26 丙目前情緒有過度激動的疑慮，無法聽從成人指示行動，會  
27 因情緒過度激動而尖叫，遭成人為禁止行為時，會刻意反抗  
28 等情（見本院卷第31至41頁），可知甲、乙目前受安置情形  
29 良好，成長發展狀況較安置前為佳，丙目前因生理問題，須  
30 透過早療課程加以療養，是審酌受安置人等3人均屬年幼，  
31 生活需仰賴他人照顧，目前分別有穩定就學及積極就醫的需

01 求，於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均能獲得適切的照護，反觀丁因  
02 囿限於經濟生活壓力，難以提供受安置人等3人適當的照  
03 顧，其教養知能及親職功能均有待提升，參以案家目前暫無  
04 適當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等3人，評估受安置人等3人現  
05 階段仍不適宜返家，因此為了維護受安置人等3人人身安全  
06 及身心健康穩定發展的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  
07 受安置人等3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  
08 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等3人均延長安置3個  
09 月。

1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3 家事第二庭 法官 薛巧翊

14 以上正本係按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18 書記官 邱子芙